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〈顾问聘用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为推进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实施落地，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签署《顾问聘用协议》，聘请张绍日先生担任公司的战略顾问，为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推进实施提供专业有价值的顾问服务。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